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01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7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7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5、理财收益:年化收益率为4.8%

6、产品期限:74天

7、起息日:2015年1月9日

8、到期日:2015年3月24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2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08%。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6.34%。

三、主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2)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上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日到期。

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

2014年8月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26日到期。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9日提前终止。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分别详见刊登在2014年5月6日、7月1日、7月15日、8月8日及1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0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通过网络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进行确认。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最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可分配利润的10%,可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高的原则确定。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时; 3.发生金额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0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 1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月29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 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5年 1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其他公告。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5年 1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其他公告。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强调事项: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鹿路8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下面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投票代码:362384

投票简称:东山投票

4、在投票当日,"东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计票规则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东山精密"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84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议案三投弃权票,则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84	买入	1.00	1股
362384	买入	2.00	2股
362384	买入	3.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俸铭、李筱寒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传真: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鹿路8号

邮政编码: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1月2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东山精密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誉衡药业",股票代码"002437")自2014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 并于2014年11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42)。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月6日, 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45、2014-150、2014-153、2014-155、2014-156、2015-00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及损害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对本次停牌事项给